

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

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導師之職責，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。符合五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：
- 一、書院教育之推動：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。
 - 二、輔導行政：
 - （一）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
 - （二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
 - 三、個別輔導：
 - （一）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
 - （二）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。
 - 四、團體輔導：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、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
 - 五、輔導回饋問卷。
- 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輔導回饋問卷（佔 50%）、主任評核（佔 25 %）、及學院評核（佔 25%），各院依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，進行綜合評選特優導師代表。特優導師評選，以「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，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。
-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輔導回饋問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進行問卷調查。學務處統整輔導回饋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，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，送交各學院，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、學院評核，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
- 第 5 條 本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以會議方式評審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，每院以 1 名為原則，組成甄選委員會。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、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、導師晤談學生比例、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、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、賃居訪視次數、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、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、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、協助處理校安事件、擔任社團輔導老師、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、參與金峰獎頒獎典禮等。
-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、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。
-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，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。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，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。
- 第 8 條 特優導師 1-2 名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，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者得優先推薦參加；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，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_____學年度特優導師推薦表

被推薦導師基本資料				相片 黏貼處
姓 名		性 別		
系 所		職 級		
學 務 處 評 核 項 目				
評 鑑 項 目 一				是否達成
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。符合四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。	一、輔導行政	(一)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		(二)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	二、個別輔導	(一)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		(二)視需要進行校外賃居訪視。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	三、團體輔導：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、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	四、輔導回饋問卷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	
學 院 評 核 項 目				
評 鑑 項 目 二				學生問卷(50%)
學生輔導回饋問卷 *依學務處問卷結果評分				
評 鑑 項 目 三				學院評核(25%)
一、書院教育之推動				
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二、個別輔導				
(一)生活輔導： 1. 了解學生行為，導正不良習性。 2.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，服從紀律。 3.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。 4. 注意學生健康，了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。 5.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。 *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			

(二) 學習輔導： 1.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。 2.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，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(三) 學習預警： 1.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，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並進行選課輔導。 2.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，輔導被扣考及 1/2 學分未及格導生。 3. 延畢生輔導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(四) 生涯職涯輔導： 1.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。 2.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(五) 適應關懷及轉介： 1. 關心學生生活、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。 2.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。 3. 對於課業(學習適應不良、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)、行為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，隨時向各主任、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，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，轉介相關單位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三、團體輔導	
(一)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，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，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。 (二)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，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。 (三) 透過班會、班級聯誼、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，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，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。遵守校規，愛護校譽。 (四)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四、其他	
(一)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，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。 (二)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，維護校產，延長使用壽命。 (三)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。 (四)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，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
評 鑑 項 目 四	
主任考評：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包含 (一) 留校執行情形 (二) 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。 * 依據具體事蹟評分，並填寫事蹟說明。	主任評核(25%)

◎評鑑項目一，由學務處根據各項紀錄評核填寫，學院不必填寫。

◎評鑑項目及配分表，由導師先行自述，送主任考評，再送學院推薦委員會考評後，送學務處彙整由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最後甄選，請提供電子檔及用印紙本至學務處彙整。

導師簽章：

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具體優良事蹟，請依各項次說明（導師自述）

導師簽章：_____

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，請提供用印紙本及電子檔至學務處彙整。

主任考評

主任簽章：_____

請依需要自行延伸表格，請提供用印紙本及電子檔至學務處彙整。

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 <u>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</u> 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 <u>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</u> 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1. 闡明制定修改之依據。 2.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。實施單軌導師制。
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 <u>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導師之職責</u> ，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。符合 <u>五</u> 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： <u>一、書院教育之推動：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與教育活動。</u> <u>二、輔導行政：</u> <u>（一）按時繳交操行成績。</u> <u>（二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與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 <u>三、個別輔導：</u> <u>（一）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 <u>（二）視需要進行校外質居訪視。</u> <u>四、團體輔導：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各項集會、學術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	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，提供給各院系所。符合 <u>三</u> 項基本條件者，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： <u>一、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 <u>二、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 <u>三、出席校內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，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。</u>	修正特優導師甄選符合之基本條件。

<u>五、輔導回饋問卷。</u>		
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<u>輔導回饋</u>問卷（佔 50％）、主任評核（佔 25 ％）、及學院評核（佔 25％），各院依<u>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，進行綜評選特優</u>導師代表。特優導師評選，以「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，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。	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<u>學生</u>問卷（佔 50％）、主任<u>導師</u>評核（佔 25％）、及學院評核（佔 25％），各院<u>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</u>導師代表。特優<u>班級或學術</u>導師評選，以「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<u>第六條及第七條</u>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，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。	修正特優導師問卷方式。
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<u>輔導回饋</u>問卷於<u>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</u>進行問卷調查。學務處統整<u>輔導回饋</u>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，<u>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</u>，送交各學院，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、學院評核，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	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<u>中間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，僅設碩士班學制者，則以學生總數 20%以上為原則，邀請學生推薦 1-3 位特優導師。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，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，成為候選人。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（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），將名單送交至各學院</u>，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、學校評核，此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。	修訂特優導師問卷統整時程等相關規定。

第 5 條 本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以會議方式評審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，每院以 1 名為原則，組成甄選委員會。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、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、導師晤談學生比例、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、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、賃居訪視次數、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、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、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、協助處理校安事件、擔任社團輔導老師、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、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。	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以會議方式評審，其組織及成員如下：甄選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，每院以 1 名為原則，組成甄選委員會。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、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、導師晤談學生比例、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、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、賃居訪視次數、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、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、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、協助處理校安事件、擔任社團輔導老師、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、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。	學校修改為「本校」。
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、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。	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、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。	
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，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。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，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。	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，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。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，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。	
第 8 條 特優導師 1-2 名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，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者得優先推薦參加；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，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。	第 8 條 特優導師 1-2 名，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，列為「典範特優導師」者得優先推薦參加；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，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。	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